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二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式跃
- (三) 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9月27日(星期三)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9月27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9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召开地点: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人员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9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3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9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选举王式跃先生、艾林先生、王雨潇女士、代亚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选举王式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式跃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选举艾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艾林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选举王雨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雨潇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选举代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代亚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选举戴文涛先生、方桂荣女士、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选举戴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戴文涛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选举方桂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方桂荣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郑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郑刚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韦闯凡先生、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韦闯凡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韦闯凡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吴洋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吴洋宽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君福、黄陆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